

113 年 3 月 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 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 02 ) 2905-3135	教務處招生組
學士後護理學系相關問題	( 02 ) 2905-3909	學士後護理學系
報到、註冊入學	( 02 )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室

※學士後護理學系：國璽樓 4 樓 MD405 室

※學士後護理學系網址：<http://pbnursing.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名注意事項.....	1
貳、招生名額.....	2
參、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	2
肆、報名手續.....	2
一、報名日期.....	2
二、報名方式.....	2
三、報名費.....	3
四、應繳資料.....	3
五、報名流程.....	4
伍、甄審、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5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6
柒、報到.....	7
捌、註冊入學.....	8
玖、學系資訊.....	9
拾、其他資訊.....	10
附錄.....	1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14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17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18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9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0
輔仁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21
輔仁大學甄審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3 年 3 月 11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應繳資料 網址 <a href="https://exam.fju.edu.tw/">https://exam.fju.edu.tw/</a>	113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 00 至 11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 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3 年 4 月 29 日
開放考生查詢應考證號	113 年 5 月 13 日
面試	113 年 5 月 18 日
放榜	113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 00
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113 年 6 月 4 日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下午 5 : 00 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6 月 7 日 ( 郵戳為憑 )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 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 00
備取生報到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 00 止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 00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寄交審查資料**。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名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甄選，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名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甄選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名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考生應試(含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貳、招生名額：45 名

## 參、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報名資格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非護理學士學位(含)以上學位之畢業生(含應屆及非應屆)，得報名本學士後護理學系。

### 二、相關規定

1. 男性需繳交役畢證明(或載明得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之服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
2. 本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3. 境外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名，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境外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報名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4. 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5. 大學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名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肆、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

**113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 00 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 00 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應繳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進行報名並將各項「應繳資料」依序彙整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容量以 5MB 為限。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應繳資料請務必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完成上傳(請參閱簡章 P.3 四、應繳資料)，逾期未上傳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1,500 元。

(二)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3年4月8日上午10：00起至 113年4月29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 (不含繳費日) 1~2 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報名期間因報名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 (新台幣200元) 後一律退還。

### 四、應繳資料

上傳審查資料：各項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彙整成一個 PDF 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完成上傳手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亦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註：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請加蓋在學證明章)。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註：大學應屆畢業生請附前七學期成績。

3.自傳與報名動機 (A4 格式，字型：14 大小、標楷字體，1200 字為限)。

註：內容須包含自我簡述、修讀學士後護理學系的動機、生涯規劃。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註：限大學期間或大學畢業後所取得之護理或醫學相關專業訓練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工作/實習或工讀經驗證明、學生幹部、社團參與、證照證明、個人或工作榮譽事蹟。

#### 5.男性須繳交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 ※上傳資料時請留意：

- 1.請依規定格式 ( 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 ) 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容量以 5MB 為限。
- 2.請檢視上傳資料後再送出。

###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名學程之規定	凡報名本校招生甄審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甄審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 <b>Google Chrome</b> 或 <b>Firefox</b> 或 <b>Microsoft Edge</b>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a href="https://exam.fju.edu.tw/">https://exam.fju.edu.tw/</a> 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 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名學系/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adm@mail.fju.edu.tw">adm@mail.fju.edu.tw</a> 。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3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29日下午11：59止。 2.報名費：1,5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之申請流程：</b> 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 2.於113年4月29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
4. 網路上傳應繳資料	1.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3頁「四、應繳資料說明」，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2.確認上傳資料截止時間：113年4月29日下午5：00止。

## 【附註】

※113 年 5 月 13 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伍、甄審、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甄審

1. 甄審項目採資料審查及面試。

2. 面試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

3. 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至學士後護理學系網站最新消息查詢面試場次名單，不另行通知(網址：<http://pbnursing.fju.edu.tw>)。

4. 攜帶證件：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5. 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

6.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面試日期，將公告於學系網站或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成績計算

1. 甄審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1)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2) 面試（佔總成績 50%）

2.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 2

各科目甄審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3. 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4. 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論。



### 三、錄取方式

- 1.學士後護理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2.學士後護理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本項招生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由學系招生委員會於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前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併同成績資料一併檢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 5.考生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

113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 00 。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1.申請期限：113 年 6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費用：每科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3.申請方式：填妥甄審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

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 一、正取生報到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下午 5: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3)。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 三、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3)。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 四、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五、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四下午 1:00 於本校招

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 【備註】

-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甄審，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名資格，如發現不符報名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 ( 外國人、僑民免附 ) 。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3.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 ( 力 ) 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4.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歷報名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5.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懷孕、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 1 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 1 年。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年限為 3 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2 年。

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 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籍註冊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

五、本項招生之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六、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玖、學系資訊

一、輔仁大學是一所具有國內外影響力的天主教綜合型大學，有 12 個學院，涵蓋人文、環境、健康等學門科系，是培育跨領域護理人才、豐富生命經驗的最佳環境。

二、本校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國泰綜合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等四家教學合作醫院，並亦與多所醫療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提供護理學生多元實習場域及就業選擇。

三、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年限為 3 年，除得依規定辦理休學外，並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 88 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四、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為符合護理師執照考試所需之實習時數，視狀況於寒暑假進行實習課程。

五、上課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輔仁大學校區 )。

六、實習課程強調學用合一，可依學生個別化需求安排至合格且與本校簽約之教學機構進行實習。

七、課程學習包含課室實驗及醫療院所實習，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色彩辨識及聽覺功能，以便保護自己與避免他人受傷。臨床實習著重與病人和醫療團隊成員溝通以及同儕討論，需具備良好口語溝通及協調能力。因應實習工作，需具備相當之體能、能久站、迅速移動並運用上肢操作儀器，以及穩定自身情緒與壓力管理之能力。

八、聯絡資訊：

🏠 國璽樓 4 樓 MD 405 室

☎ ( 02 ) 2905-3909

✉ [pbnursing@mail.fju.edu.tw](mailto:pbnursing@mail.fju.edu.tw)

<http://pbnursing.fju.edu.tw>

## 拾、其他資訊

###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

# 附 錄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

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予計分。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

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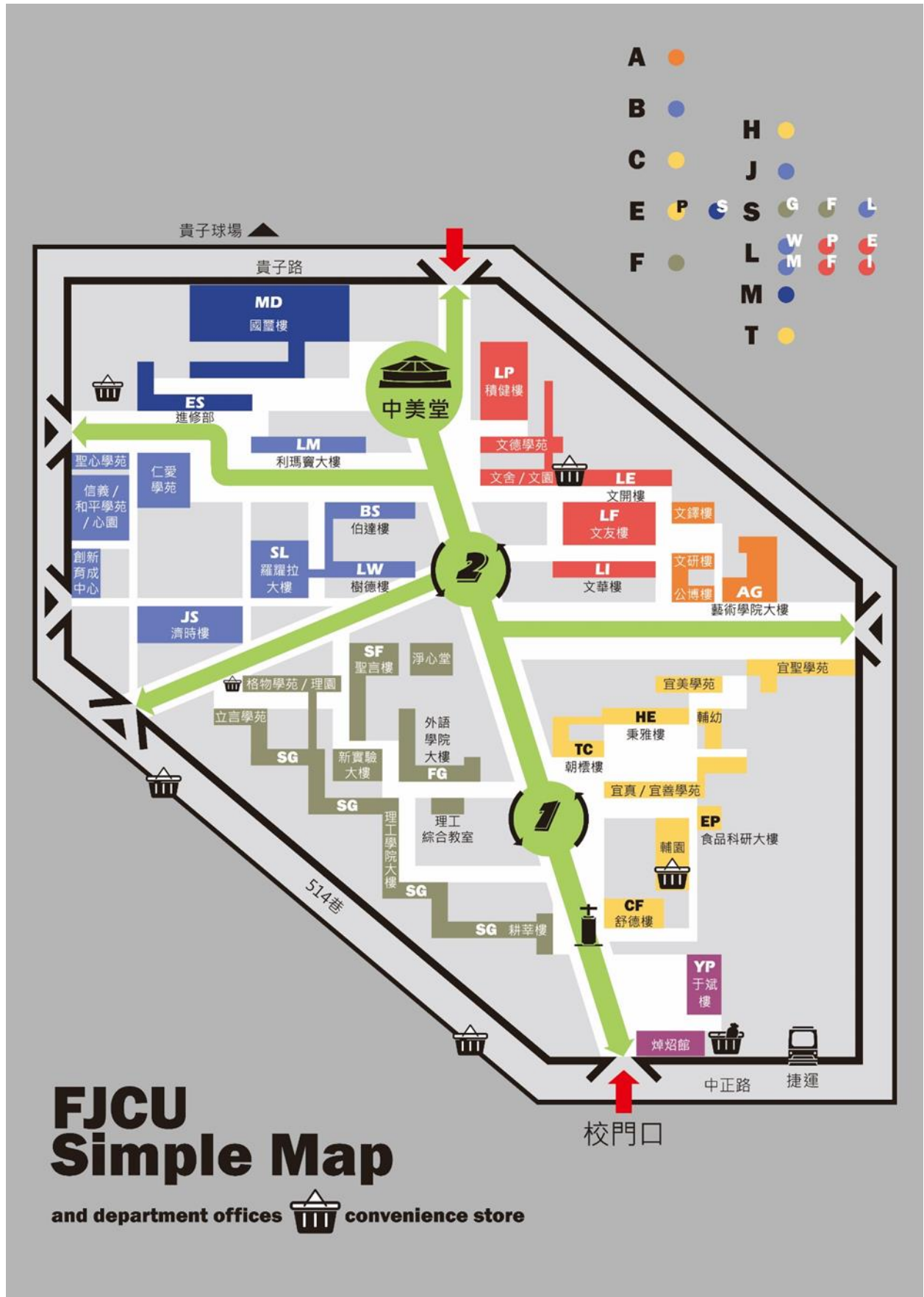
- 一、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二、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三、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 1.3 公里)。
- 四、公車資訊：



## 五、交通路線圖：



#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名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1.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113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13年4月29日報名時間截止前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 02 ) 2905-3135。		

#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姓名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 請務必填寫 ) :			
行 動 電 話 :		電 話 : ( 日 )	
		( 夜 )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說明 )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電話 : ( 02 ) 2905-3135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許小姐。			

#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貴校113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名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名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名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名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報名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甄審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號碼	
報名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 考生請勿填寫 )	考 生 簽 章
※複查回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回覆日期：113年 月 日</div>			

###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3年6月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